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关于龙东华盛工业区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无产权土地房屋权利人认定核查补充公示

根据《关于开展城市更新拆迁范围内无产权登记记录的土地房屋权利人认定核查工作的通知》（深龙城更函〔2013〕157号）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拟定的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华盛工业区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产权登记记录的土地、房屋权利人进行报纸、网上和现场公示。

- 一、公示期限
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
- 二、公示地点
(一) 深圳侨报；
(二)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三) 深圳市龙岗区龙新社区工作站；
(四) 深圳市龙岗新大坑股份合作公司；
(五) 深圳市龙岗赤石岗股份合作公司；
(六) 项目现场；
(七)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网站：<http://www.lg.gov.cn/bmzz/blj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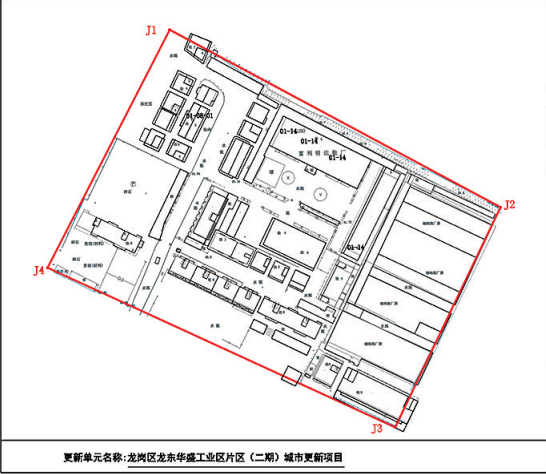
三、联系方式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刘工、邬工
联系电话：0755-23255370
传真：0755-23255377

- 四、特别说明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街道提出书面意见（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相关附件
(一) 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华盛工业区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房屋权利人认定总图；
(二) 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华盛工业区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房屋权利人补充认定总表。
-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2年11月9日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2514176.18	630138.85	
J2	2514063.29	630349.38	
J3	2513923.31	630282.32	
J4	2514024.81	630061.13	
备注： 拆除用地面积：39208.75平方米			

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华盛工业区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房屋权利人补充认定总表

序号	建筑物测绘编号	建筑物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用途	永久性建筑物面积 (㎡)	证载建筑物面积 (㎡)	需确权建筑面积 (㎡)	补充公示原因
1	01-08-1	陈友芝	龙新社区华盛工业区二期赤石岗小区 607号	住宅	716.02	680.4	35.62	权利人变更
2	01-14	程曙	龙新社区赤石岗小区华盛工业区二期	厂房	711.10	0	711.10	信息更正
3	01-14	李建锋			101.90	0	101.90	权利人变更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总部: 84613613 龙城: 13714423931 龙岗: 13714423931 横岗: 13534032913
坪地: 13530388852 布吉: 13662221351 平湖: 13924637581 坂田: 13714675924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格调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乐灿明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2】1252号），诉求为劳动报酬等，金额合计人民币21500元。因你单位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联系电话：0755-89916379，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本委定于2022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城仲裁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德晟家具店：

本委已受理何嘉丽诉你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德晟家具店（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2】1330号），诉求为赔偿金等，金额合计人民币20461.53元。因你单位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联系电话：0755-89916379，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本委定于2022年12月26日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城仲裁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臧剑（身份证号：61011319790223044X）：

本委已受理曾志华诉深圳市歌乐艺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你臧剑（第二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2】1471号），诉求为赔偿金等，金额合计人民币158746.24元。因你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联系电话：0755-89916379，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本委定于2022年12月26日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城仲裁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委受理于夫诉你单位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2】817号）已办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且通过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21日至2022年1月19日期间工资差额436753.8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50000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4534元；四、第二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领取（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电话：0755-89916379），逾期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声明

遗失声明：俞静遗失家乐园押金条一张，金额1万元整，现声明作废。



“掌上龙岗”微信号
咱龙岗近500万人的服务平台



扫码关注掌上龙岗

